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85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耿宏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萬4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載明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(一式二份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